

# 岚皋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(2021-2025年)





# 一、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

## 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贯通落实“五项要求”“五个扎实”。坚持“生态立县、旅游强县、硒业兴县、开放活县”发展战略，围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落实“保护为先、发展为要、民生为本”的要求，保护生态安全，保障资源安全，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活动，推动绿色矿业发展，提高矿产资源对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能力，服务于建设美丽岚皋总目标。

## 基本原则

1

坚持底线思维、保障发展

2

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

3

坚持创新驱动、高效利用

4

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



## 二、规划目标

### 2025年规划目标

2025年，铁、铜、钒矿勘查开发取得新进展，矿泉水、饰面用板岩勘查开发取得新突破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，矿山地质环境持续改善。

**地质找矿取得新突破。**加大铁、铜、钒等战略性矿产勘查进度，力争完成勘探工作，资源量得到提升。实现矿泉水和饰面用板岩勘查突破。

**节约集约利用达到新水平。**矿山规模结构更趋合理，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基本形成；低品位铁矿、钒矿，伴（共）生钛、铜矿开发利用技术实现突破；矿山综合利用率显著提高，矿山总数得到有效控制。

**特色资源实现规模化开发。**建成4-5个富硒矿泉水开发基地，实现产能50万立方米/年；释放饰面用板岩产能，实现规模化开采。

### 2035年规划目标

到2035年，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进一步提升，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布局全面优化，矿产资源开发方式、强度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、重要矿产和特色矿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有序推进，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，矿业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显著提高。

## 三、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

### 统筹生态保护与矿产勘查开发协调发展

坚持大保护，不搞大开发，在确保生态安全前提下，优化矿产勘查开发布局，适度勘查开发利用矿产资源。

###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

根据国家政策和上级矿产资源规划，调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方向。限制勘查石煤、硫铁矿。重点勘查战略性矿产铁、铜、钒和优势矿产矿泉水，鼓励社会多元资金投入进行绿色勘查。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，不得新设采矿权。限制开采石煤、硫铁矿、瓦板岩及砂金、砂铁等重砂矿物，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控制、开采准入条件等有关要求，并加强监督管理。

### 矿业重点发展区域

推进民主镇-佐龙镇一带钒多金属矿和官元一带钛磁铁矿勘查，探明资源量。加大对矿泉水的勘查评价力度。在城关镇北部平溪河-六口一带建筑石料用玄武岩、石灰岩、辉绿岩矿、砖瓦用页岩矿分布相对集中区，发展建材产业。

###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

落实上级划定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，合理划定本级审批发证矿种的开采规划区块。落实市级划定的5个矿泉水勘查规划区块、1个玉石（绿松石）勘查规划区块、1个饰面用板岩勘查规划区块。落实省级划定的2处钒矿开采规划区块，县级划定2处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。

## 四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

### 推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

落实市规划在岚皋县部署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重点项目，在成矿有利区，以圈定战略性矿产找矿靶区为目标，部署铁矿资源调查评价工作，摸清矿产资源潜力，为后续矿产勘查提供方向和依据。

### 促进矿产资源有序勘查

落实省、市矿产资源规划在岚皋县的勘查工作部署，在黑色岩系金钒重晶石矿重要成矿带，推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，聚焦钒、金等战略性矿产和玉石等优势矿产加大勘查力度，加强县域北部钒矿老矿山深部和外围的找矿力度，开展矿山深部探测和深部找矿方法集成试验，解决现有资源不足和接续问题。遵循初步掌握的矿泉水分布规律，重点在“黑色岩系”中寻找富硒、富锶等特色天然饮用矿泉水。

###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

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、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，新立采矿权实施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。不断调整优化矿山规模结构，到2025年，县域固体矿山数量控制在25个以内，小型矿山数量减少15%，大中型矿山数量占比达40%以上。

### 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

加强低品位铁矿、钒矿，共伴生钛、铜矿产资源的综合评价和综合利用，盘活资源。推动对弃渣、弃石、尾矿的资源化利用，减少废弃物产生与储存量。



## 五、矿业绿色发展与矿山生态修复

### 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

严格执行绿色勘查标准规范，推广绿色勘查新理论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的应用，对于铁、钒、铜矿勘查优先使用物探、钻探，减少使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槽探、硐探。降低或消除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影响，实现地质勘查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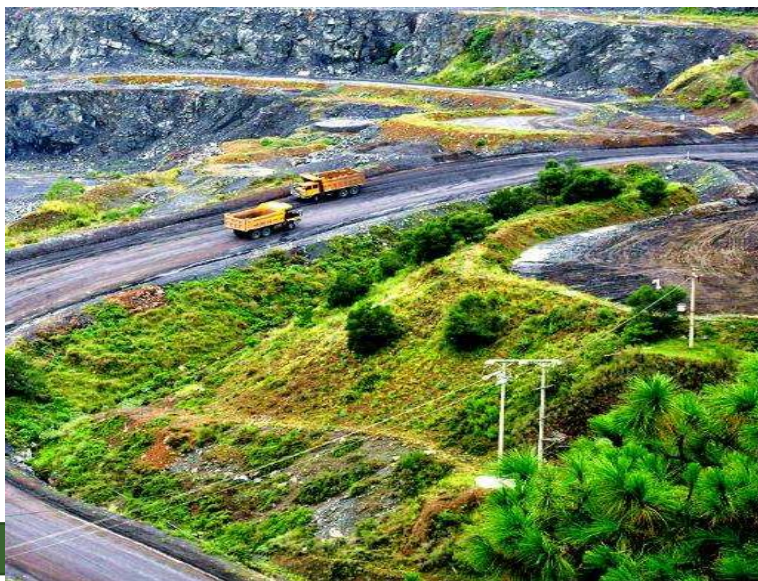
### 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开采

落实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要求，加强对秦巴山区和汉江的生态保护，全面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采。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，落实绿色矿山评价制度，采用试点推广与全面推进相结合方式，推动绿色矿山建设。

### 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

强化矿山企业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主体责任。坚持“采前预防、采中治理、采后恢复”的原则。加快推进县域历史遗留和政策性关闭石煤矿、饰面用板岩矿和建筑石料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。

绿色勘查





## 六、规划保障措施



落实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



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



严格规划实施监督检查



提升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



营造规划实施良好社会氛围